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09 年度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葉興鴻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9年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2號函及依109年6月19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本次召開109年度第8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貳、上次(109年度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與預拌混凝土(含原物料)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案。
- 二、東砂北運量執行情形(含臺北港第1及第2散碼頭與基隆港)與東砂北運海運運務小組協處情形說明案。

結論：

- (一)有關近期中聯公司為反應爐石粉市場供應需求，擬調漲50元/噸一節，請經濟部務必設法穩定價格，以避免影響國內營建

市場。

(二)有關相關與會代表所提下列建議事項，請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及交通部航港局配合辦理：

1. 經濟部礦務局報告有關陸上砂石開發，建議環境影響評估與原住民諮商程序併行辦理，以縮短時程。另交通路線規劃建議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以符合民意需求。
2. 經濟部水利署簡報之砂石需求量建議與經濟部礦務局之簡報資料一致。
3. 交通部航港局簡報有關臺北港東砂北運量，建議加以區分臺北港第1及第2散雜貨中心個別運量。

(三)有關東砂北運部分，請經濟部礦務局儘速釐清早期臺北港為東砂北運而建港，有無整體性的配套措施。另請經濟部礦務局統籌提出東砂北運整體計畫，包括盤點東部地區(含宜蘭及花蓮)之河川疏濬、礦區、土石採取區等砂石量、各料源所需開採期程、交通運輸、碼頭規劃(含和平港、蘇澳港、花蓮港等碼頭增建、擴建相關程序及配套措施等)，從料源、運輸、碼頭船舶等各階段措施供應北部地區砂石需求，漸次達到不依賴進口砂石之目標。

(四)請經濟部水利署以防洪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盤點東部地區(含宜蘭及花蓮)河川疏濬計畫，並適時滾動檢討，確保料源及價格能夠穩定供應。另請交通部協助東砂北運碼頭之相關配套措施，並請經濟部礦務局統籌納入砂石供需規劃。

(五)有關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部分，請經濟部礦務局及工業局持續密切監控，如有不當哄抬價格情形，應適時要求公平會及法務部介入調查。

三、再生能源政策整體辦理情形、經濟部執行再生能源政策之重大計畫辦理情形案。

結論：

有關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有列管再生能源政策相關辦理情形部分，考量不重複列管原則，將不納入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中列管追蹤。另有關經濟部執行之各項電力能源類公共建設計畫，請經濟部持續督促所屬針對困難問題所提之解決對策加速執行。

#### 四、加速公共建設辦理情形案

結論：

- (一)透過加速發包、加速開工、加速完工、加速復工等措施，109年預算提早分配執行，截至8月底整體公建經費執行數2,426.12億元，超過原分配經費2,280.61億元計145.51億元，執行率超過100%，達106.38%，與去(108)年同期相較，亦增加444.31億元。
- (二)目前落後之案件請相關部會加速積極趕辦，如仍有困難可請工程會協助。

#### 五、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持續列管 3 項，解除列管 1 項，請各主管機關加緊趕辦。

##### (一)風力發電產業政策(桃園離岸風場電業籌設案)

本案後續追蹤重點應在補足原規劃之裝置容量(0.35GW)之時程及方式，請經濟部儘速啟動遞補程序(由潛力場址已遴選遞補之業者申設其他潛力風場)，補足離岸風力發電原規劃之裝置容量。

##### (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本案計畫經費 14.25 億元，目前各座橋梁辦理進度均符合預期，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地方政府如有

執行困難，應主動協助解決，確實列管掌握執行進度並於本會報提報。

(三)陳雪生立委關心馬祖外海大陸砂石船盜採海砂情形案

有關調查抽砂造成海底地形變化及對國土安全之影響，請內政部持續辦理，如需相關單位配合，請適時洽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計畫修正時，工程招標作業是否應暫停或可繼續辦理

1. 國發會已於109年9月10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期間工程招標可併行事項」，請各機關依該會議結論(109年9月18日發管字第1091401487號函)辦理。

2.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六、109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一)109年度列管315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年度計畫經費4,580.75億元。截至109年8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40項，年計畫經費3,575.49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109.10%，年計畫經費達成率56.05%；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2期75項計畫，109年列管預算1,005.26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95.12%，達成率41.99%，有關執行情形異常之部會、計畫或工程等，請各機關積極趕辦。

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蔡總統政見8年完成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目標，係以興建完成為目標數，非僅以發包施工數量計算，另請內政部務實盤點選用之基地，應依實際需求選址建設，切勿僅追求興建目標數量之達成而充數。

2. 興安專案-「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

有關興安專案中是否有規劃提供一般民眾居住，請國防部

與內政部再釐清，如有提供一般民眾社宅使用，應分別統計列管，避免混淆。

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本案請代辦機關營建署儘速上網公告，並請法務部持續追蹤後續招標情形。

4.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請衛福部持續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辦理施工事宜，並確實檢討工作期程規劃及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二期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共計 75 項計畫(第 1 期延續性計畫共 60 項持續納入列管)，109 年列管預算 1,005.26 億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執行 422.08 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 95.12%，達成率 41.99%。

1.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請內政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以提高預算執行數。

2.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請教育部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持續加強督導補助案件之經費撥付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率。另請教育部針對未來提報之計畫，應及早通知學校先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耐震評估、執照取得、預算墊付等事宜)，以利年度開始即可進行發包施工，提升預算執行率。

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請衛福部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以提高預算執行數；另請積極輔導工程落後案件，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及訪視，以協助招標及提供工程執行改善建議。另請衛福部針對縣市政府未來提報之計畫，應及早通知地

方先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耐震評估、執照取得、預算墊付等事宜)，以利年度開始即可進行發包施工，提升預算執行率。

### (三)各類計畫執行情形

#### 1.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本案深水池新建工程多次流標，很大原因在於計畫開始即有問題，規劃設計階段即應妥善考慮本案的施工流程及需要多少人力、機具，始能於期限內完成，非僅以配合前瞻期程為理由，而不考量合理工期。工程會已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召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請依會議結論確實檢討後，依所訂期程上網公告。

#### 2.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 109 年 9 月 28 日開標 2 家廠商投標，預定 10 月 6 日再次開標、10 月底前決標，後續請交通部督促郵政公司依計畫審議結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 3.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本案已於 8 月 31 日辦理會勘並將研擬結果提報行政院，請教育部於行政院核定後儘速辦理計畫修正，俾符實際執行情形。

#### 4. 關於蘇院長宣布投入 50 億元改建高雄市前鎮漁港乙案，請農委會加速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修正作業，並配合加速完成漁港區域劃定暨漁港計畫報核程序，訂定各項建設環節里程碑(如都市設計變更、土地撥用、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等)確實管控，俾利達成 2 年內完成之目標。

### 七、提醒事項

####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業於109年8月13日經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通過，工程會亦於8月24日函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即行辦理年度計畫前置作業，俾利立法院通過年度預算審查後即可發包施工，發揮提早及補位之效益，以達成資本支出執行率之施政目標。

(二)計畫列管的功能在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計畫有落後、困難不應任其拖延，失去列管意義，請各部會依此原則有效掌握並推動公共建設，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三)請各部會於擬訂計畫時，應就可行性進行周延規劃，並覈實編列預算。常見的規劃失當狀況為推動內容或執行地點不明，致預算執行率低，請各機關務必於研提計畫時妥善規劃，如遇有不確定因素，建議僅以編列規劃費之方式先行辦理規劃工作，補助型計畫應研議備案機制，適時接替無法順利執行之工程。

(四)針對預算達成率偏低之部會及執行異常或落後之計畫，請部會納入推動會報內加強督導，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期間如有相關困難問題，可提報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排除障礙，並以年底計畫經費達成率95%為目標加速推動。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